

#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市监函发〔2024〕15号

##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高平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193号提案的答复

提案委员会并李曼委员：

政协委员李曼《关于整顿零售药店价格乱象的建议》提案（社会建设类第TA0193号）已收悉。感谢您提出的关于同药不同价、明码标价不规范的提案，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调研，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监管，现将答复建议报告如下。

### 一、提案提出的问题及建议

存在问题：（一）药品市场混乱，同药不同价乱象频发；（二）经营者价格自律意识淡薄，药品明码标价不规范；（三）医保定点药店审批程序中缺失价格部门审查环节。

有关建议：（一）完善价格监管政策及手段，实行精准宏观调控；（二）严格控制药品的审批；（三）强化查处和监督工作，规范市场秩序，形成药品良性运行机制。

## 二、针对提案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问题一：药品市场价格混乱，同药不同价乱象频发。

零售药店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条规定：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我局不得进行行政强制干预，如存在违法行为，我局会进行立案查处。

问题二：经营者价格自律意识淡薄，药品明码标价不规范。

药品明码标价不规范属于我局监管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我局会持续加大对明码标价不规范的执法力度，依据法律法规严格查处明码标价不规范的价格违法行为。

问题三：医保定点药店审批程序中缺失价格部门审查环节。

定点零售药店的确定：依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八条：“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以

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评估小组成员由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构成。”未有价格部门参与确定。关于价格审查环节的缺失，我们将积极与医保部门进行沟通，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确保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药品价格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 三、已采取的监管举措

一是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向零售药店经营者发布《提醒告诫书》，宣传价格法律法规，提醒经营者自主定价应当依法依规，按规定落实明码标价制度，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是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集中整治市场价格秩序。严格依法行政，加大对非法渠道购进药品、销售假药、劣药和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哄抬价格、虚假标价、误导性价格标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发现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形成有效震慑。

三是建立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广大消费者对零售药店药品价格和明码标价不规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感谢李曼委员对零售药店价格乱象所提建议，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市民对零售药店价格乱象等

民生价费问题进行关注,我们将及时对你们反映的价费问题进行解答,同时也欢迎对市场监管局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提出批评和建议,我们将虚心接受,认真整改。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 邵国艳 杨琳

联系电话: 0356-5236803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日